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终于落地，税务总局下发了执行和征管的相关政策。由于整个税收优惠
，影响众多企业和个人，大家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也比较多，所以我们今天给大家好好聊一下。

先
来说
优惠政策
的内容，其实很简
单，就是明确了2022年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的减免税政策。以3月31日为节点，分成了两段：

1、2022年1月1日-3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3%减按1%征收（预征也是减按1%）
，整个阶段如果开专票的话，可以开1%专票。4月申报一季度增值税的时候，也是按照3%减按1%的优惠来进行。

2、2022年4月1日-12月31日，共
9个月的时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预缴的在此期间，暂定预缴）。开票的时候直接选免税。但是4月1日起，开专票的话，不能开1%了，只能开3%。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本站热词：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3-24

字体：【大】【中】【小】 打印本页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 头条@轻松学税

政策不复杂，但是大家现在遇到的问题比较多。我们梳理了一些大家问得比较多的问题，并进行了简单的解答，给大家做参考：

1、一般纳税人可以享受这个政策吗？

一般纳税人不可以享受，这个优惠政策针对的是小规模纳税人。

2、适用3%征收率的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了免税，怎么开专票呢？

4月1日起，适用免税规定的，不能开专票。如果非要开专票，则需要放弃免税优惠。注意，可以是部分或全部应税销售收入开专票，征收率是3%。也就是，想开专票，只能开3%的专票了，但是不影响你部分客户开专票，部分客户开免税普票。

3、免征增值税后，季度45万的规定是不是变相取消了？

3%的可以这么理解。但是需要注意，连续滚动累计12个月不能超500万，不然的话

会被强制升级成一般纳税人。

4、未开票收入，也可以免税吗？

可以免税申报。

5、5%业务的小规模能享受吗？

像劳务派遣、出租不动产等（后面我们会放一下最新的征收率表）适用5%的小规模，是不免税的。但是可以享受季度不超45万免增值税的优惠，超过了45万，则需要交税了。

如果同时存在5%和3%的业务，那么3%的业务是可以享受这次免税的。

6、个人代开是不是也免税？

是的，免税。只要个人代开的是3%的业务，就能享受免税，但个税需要正常缴纳。

7、所得税也减免吗？

注意，免征的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都不免征，所以成本费用票还是要的。

8、如何申报？

月15万（季度45万）以内的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月超15万（季度45万）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	14				

头条@轻松学税

放弃免税的3%的填征税栏次：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头条 @轻松学税

最后，给大家附上增值税的征收率表，以及预征率表：

2020年3月1日-2021年3月31日，适用3%征收率的小规模纳税人湖北地区免税，其它地区3%减按1%；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3%减按1%；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免征。

		简易计税		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允许适用简易计税方式的一般纳税人	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货物	3%（优惠见标注）2022年4月1日-12月31日免征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销售应税服务（除另有规定外）	
			销售无形资产	
		一般纳税人发生按规定适用或者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特定应税行为（适用5%征收率除外）		
		销售不动产		5%
		符合条件的经营租赁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转让营改增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符合条件的不动产融资租赁		
		选择差额纳税的劳务派遣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建筑服务		3%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出租住房		5%减按1.5%
		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3%减按2%
		符合规定情形的一般纳税人		
		销售旧货		
		2020年5月1日-2023年12月31日，销售二手车		减按0.5%

	预征率税目	征收率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预征率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
	销售建筑服务	2%	3%
	不动产经营租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	3%	5%
	销售不动产	5%	5%
	销售自行开发房地产	3%	3%

头条@轻松学税